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使用方）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经销商）襄城县创美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库庄初级中学会议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 学生宿舍 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机型	数量（套）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KFR-35GW/G3-2	297	2767	821799	
2					
3					
4					
合计数量（套）：297			合计金额（元）：¥：821799.00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零角零分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内 。

四、工程安装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

六、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乙方负责 。

七、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二个月 。

注：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验收，逾期将视同工程合格。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

九、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十、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 份，其中甲方保留壹 份，乙方保留壹 份，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壹 份。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

甲方单位名称：库庄初级中学
委托代理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13782351844
合同签定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单位名称：襄城县创美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耿建收
联系电话：18032225667
合同签定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